

莒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4年9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（三）

序号	执法结果	行政执法决定	行政执法决定书文号	行政执法相对人名称	行政执法事项名称	主要事实	依据	行政执法机关名称	日期
1	罚款；其他-拆除建筑物	<p>1、限当事人葛飞昌十五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1728.8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上建设的建筑物及其它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</p> <p>2、处当事人葛飞昌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每平方米30元的罚款，1728.8平方米罚款51864元（大写：伍万壹仟捌佰陆拾肆元）。</p>	莒南综执行处字[2024]第TD0020号	葛飞昌	行政处罚	当事人板泉镇前村村民葛飞昌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无相关用地手续，擅自于2013年占用板泉镇后东村村集体土地建设火纸加工厂，于2018年建设完成并使用至今。位置位于板泉镇西庄村西南方向，四至为：东至西庄村地、西至后东村地、南至西庄村地、北至西庄村地。经现场勘验：该宗地占地面积1728.8平方米，该宗地现状地为耕地1711.9平方米，农村道路16.9平方米；该宗地规划为永久基本农田，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	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四十四条、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属于违法占地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七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四十二条和《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16年9月施行）之规定	综合行政执法局	2024.09.14